

國立清華大學語言中心設置要點

98年3月10日9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年4月6日校長核定

102年10月15日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

102年10月31日校長核定

104年8月6日清秘字第1049004323號書函修正

- 一、本校為推廣語言教學，加強語言人才之培訓，設立語言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隸屬清華學院。
- 二、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規劃及開設本校必、選修英文課程及提供相關服務。
 - （二）辦理各類外語進修班。
- 三、本中心設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自本校具語言教學專長之專任教授或副教授聘任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本中心得設副主任一人，由主任自本中心專任教師中選任，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
- 四、本中心專任教師得以約聘方式聘任，聘任辦法另定；兼任教師除對外徵求外，亦得由本校博士班研究生擔任。
- 五、本中心得視需要設置相關之教學及行政業務組。
- 六、本中心設中心會議，由主任擔任主席，其組成細則另定。中心會議商討中心教學及行政業務，含課程之規劃、教材之選擇等。
- 七、本中心設中心委員會（相當於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），負責協助指導中心重要事務及專、兼任教師之聘任及專任教師之評量。中心委員會以本中心主任為召集人，其組成細則另定。
- 八、本中心由清華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專任教師之聘任，以及副教授級（含）以上兼任教師之聘任。由清華學院教師評量委員會負責專任教師之評量。
- 九、本中心辦理之各類語文進修班，修業期滿經考試合格者，發給證書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清華學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。